

证券代码：8334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思特”或“公司”）

交易对方：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办公”）的股东沈金龙

交易标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事项：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拟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 100%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人民币 6,71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奥立思特 2017 年末总资产	资产价值占奥 立思特总资产 比重 (%)	奥立思特 2017 年末净资产	资产价值占 奥立思特净 资产比重 (%)
诚邦办公 100%股权	7,238.82	21,887.71	33.07	/	/
	6,712.00	/	/	15,008.23	44.7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第一款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而这种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此处资产总额为诚邦办公 2017 年末资产总额，高于本次成交金额 6,712.00 万元；资产净额为本次成交金额 6,712.00 万元，高于诚邦办公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5,673.04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 2 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5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沈金龙，男，中国，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号，最近三年未担任过公司任何职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公允价格定价，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临俞工业区临俞北路 16 号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330211732096554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临俞工业区临俞北路 16 号；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常专

审【2018】3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的总资产为72,388,209.07元，负债总额为15,657,782.00元，净资产为56,730,427.07元，营业收入为127,226,886.91元，净利润为12,655,020.51元（经审计数）。

诚邦办公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256号）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7,425.64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诚邦办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	150.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诚邦办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	15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6,712 万元（大写：陆仟柒佰壹拾贰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363.50 万元，按 8.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诚邦办公原股东沈金龙发行股份 631.00 万股；另外，公司将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348.50 万元。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收购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如果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低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时，应由诚邦办公的原股东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奥立思特予以补偿。

4、交割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诚邦办公原股东沈金龙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奥立思特发行方案指定的认购时间，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奥立思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最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奥立思特发布认购公告截止日前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奥立思特应当于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完成验资手续、向股转备案发行股份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时于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奥立思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 奥立思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诚邦办公原股东向挂牌公司转让标的为其合法持有的诚邦办公 100% 股权。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做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67,1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壹拾贰万元）（含税）。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邦办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三）时间安排

诚邦办公原股东沈金龙与奥立思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奥立思特向沈金龙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此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给沈金龙的股权转让款）。

诚邦办公最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奥立思特发布认购公告截止日前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诚邦办公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向下游延展产品线、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且

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及市场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四）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